**赵世福与陈正和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赵世福与陈正和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4民初2197号

当事人　　原告：赵世福。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廷尧，[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雯婷，[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正和。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洪斌，[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赵世福与被告陈正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5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世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薛廷尧、秦雯婷、陈正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洪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赵世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2.被告以1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止的借款利息；3.被告以1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3年12月13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借款利息。  
　　事实和理由：原告赵世福与被告原系同事关系，2013年10月8日，原告将借款10万元由赵世福以现金的方式交付给了被告。2013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及电影《南平红荔》上海地区发行放映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名为合作，实际为借贷，对上述10万元进行了约定。协议就借款金额、付息方式及归还时间做了约定。后来，原告未收到被告其他任何还款。期间，原告曾经多次电话向被告催讨，但是被告迟迟未还款。  
被告辩称　　陈正和答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确实收到了原告诉称的钱款，但是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系合作协议，实际上是合作投资的关系，合作协议中有分红的条款，借款条款实际上是保底条款，应属于无效条款。赵世福一共给了被告25万元，后来被告归还了赵世福5万元，该5万元才是借款，其他的20万系合作投资，本案的10万元是该20万元的一部分。原告和本人还有其他案外人共同合作放映《南平红荔》电影，但是该项目目前属于亏损状态，即使要返还原告欠款也应该是将项目结算后对剩余款项进行退还。本案合作协议约定的还款日期为2014年10月7日，如果本案系借款的话，现在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了。  
本院查明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持有合作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政治教育电影《南平红荔》于今年5月开始在全国放映，上海地区放映代理权已于10月18日正式授权给陈正和先生，即要启动放映，前期工作尚缺资金，现愿与同仁好友合作，为此签订以下借款协议：一、合作性质：借款付息与分红受益相结合，放款人为放映办公室的会员。二、借款时间与付息方式：1、从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2、借款数额壹拾万元。3、还款付息时间：从打款日起算半年即可归还本金与利息，每月为0.5%一年为6%。三、放款人分红收益条件：1、借给放映办公室陈正和先生，放款人如需用资金，半年后即可连本金加息归还。2、如放款人续存一年即享受分红，在6%之上增加利率不低于4%。3、放款人由于急需用钱可在一个月前告知，本金连息(按月实算)归还放款人。四、在代理放映期间，如需要人工帮忙，首先考虑放款人并给予相应报酬。"该合作协议下方有放款人赵世福签名。借款人处印有陈正和及《南平红荔》上海地区发行放映办公室印章。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合作协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提供其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一份，原告表示该份协议书中能反映出2013年6月17日原告从理财账户中取款17万元，此钱款用于交付本案的出借款。原告另提供短信记录打印件一份，原告表示该份记录能够证明赵世福及其妻子陈某实际出借了20万元给被告。  
　　被告对理财产品协议书真实性无异议，对短信记录不认可，表示涉案款项实际为投资，并非借款。  
　　审理中，被告提交了关于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等7单位关于认真组织观看重点国产电影的通知》的通知、包括被告及赵世福在内的投资人写给最高院影视中心领导的信、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授权书、国产影片《南平红荔》发行合同、人民法院报社出具的发票。被告表示，以上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是有《南平红荔》电影放映权的，原告等人的投资款用于购买放映权，后来电影放映不顺利，为了减少损失，原告和被告等投资人曾经一块署名向最高院影视中心领导写信要求补偿损失，以减轻投资损失。  
　　原告表示，对被告的证据不认可，被告提供的证据合同与发票的名称无法对应，赵世福之所以同意在被告向最高院领导的书信上签名是因为赵世福和被告是朋友，都是政法干线的退休人员，被告的项目失败，希望挽回一些损失，请求赵世福一起声援一下，赵世福犹豫之后才签的名。原告认为原告的钱款是出借给被告的，至于被告的项目运营状况与原告无关。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双方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以及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协议虽然名称为合作协议，但是从协议内容来看，协议对款项明确使用借款字样，并约定有利息，符合民间借贷的基本形式，因此本院认为涉案合作协议实为对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的约定。被告已经承认收到相应钱款，故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且已经生效。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放款人续存一年即享受分红，在6%之上增加利率不低于4%"，应视为双方合意约定原告如在借款2014年10月7日到期后可单方延长一年借款期限并享有增加利率的权利，据此，本院认为本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另要求被告承担借款的相应利息，有相应的合同依据且未超过法定上限，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二十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25)、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陈正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赵世福借款10万元；  
　　二、陈正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赵世福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止的借款利息；并按年利率10%的标准，支付赵世福自2013年12月14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0元(赵世福已预缴)，由陈正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周　薇  
人民陪审员　　郑誉华  
人民陪审员　　宋雷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　楚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b7e7af02dcc8492eb95d7391e6fa0a8dbdfb.html>